

数学标准彩虹卡培训协议

甲 方: 湖北时代万新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	乙 方:
法定代表人: 祝曙华	身份证件号:
联系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524 号	
电子邮件: hbwendu@163.com	联系地址:
联系电话: 400-0027-880	联系电话:

一、 培训时间及内容

- **1.1** 甲方对乙方进行培训服务的时间为 <u>2019.3.9</u> 至 2020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 初试前。
- **1.2** 培训教学总课时_316_课时,其中数学 VIP 专设小班课时_144_课时;常规标准课课时 140_课时;阶段测评及模拟冲刺训练_4_次_32_课时。
- **1.3** 甲方为乙方提供随堂班级答疑,每月 1 次课外答疑(含作业批改,复习计划制定)及网络答疑。
- **1.4** 数学年度、阶段、月度、周不同阶段学习计划的制订、调整,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入学测评、学习目标、不同时期的复习状态,通过面授形式实现。
- **1.6** 数学标准课程,通过甲方开设的导学班、基础过关班、强化班、重点题型精讲班、冲刺班来实现。乙方可选择面授、视频的形式上课。
- **1.7** 数学 VIP 精品小班课程,是甲方在标准课程的基础上,针对 VIP 学员开设,包括<u>基础提高班、新大纲解析班</u>,乙方可选择<u>(面授、视频)</u>的形式上课。
- **1.8** 甲方为乙方指派专职数学辅导老师,全程指导乙方学习计划的执行、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、学习方法、应试技巧的培养。乙方可选择(面授、网络)的形式实现。
- **1.9** 甲方为乙方配设专职班主任,全程负责对乙方学习过程的监管和服务,包括复习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到课率、调课、补课、生理心理疏导等。
- **1.10** 甲方根据乙方不同学习阶段,通过测评检测学习效果,包括入学测评、基础提高阶段测评、强化阶段测评、冲刺阶段测评<u>(模拟测评(1)、模拟测评(2))</u>。第一个阶段乙方可选择面授或视频形式实现,后一个阶段通过面授形式实现。
- **1.11** 数学分为三个阶段,精选配置考研系列公开出版物、核心辅导资料、课堂讲义等辅导资料。



- **1.12** 乙方在接受甲方培训时,其授课地点和授课方式按本协议约定实现;如有改变,在不违背甲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,另行协商解决。
- **1.13** 根据乙方各阶段学习状态与效果,有针对性地安排增加、补充或重复听取数学标准课程,乙方提出申请,甲方视情况通过合适的形式实现。
- **1.14** 乙方根据学习状态与效果需要增加数学一对一教学课时,按甲方有关规定,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二、培训管理

- 2.1 甲方应按照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培训时间和内容,对乙方进行培训服务。
- 2.2 甲方应对乙方学习档案,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- **2.3** 协议存续期间,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培训服务,如有违反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发生服务之外的费用。
- **2.4** 在服务过程中,甲方安排指导老师定期与乙方联系,了解、检查、督促乙方的学习进度。 乙方在与甲方沟通的过程中应如实反映自己的学习进度,不得对甲方有所隐瞒、欺骗。乙方 出现学习进度严重落后、成绩下滑、不配合、联系中断或失踪等情况,必要时甲方有权向乙 方家长提出预警机制。家长须积极采取措施配合甲方对学员进行相应规劝、警告等。
- **2.5** 在培训服务过程中,甲方有必要对乙方考勤、考纪、学习态度、学习效果进行档案管理, 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- **2.6**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培训服务中没有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,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投诉,甲方应妥善解决。
- **2.7** 乙方不得转借课程识别卡,不得外传、泄露培训计划及辅导资料,不得转借线上平台的账号密码。有上述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。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依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三、特殊约定

- **3.1** 乙方因学习状态或效果需要增加一对一教学课时,甲方按 240~300 元/课时标准加收课时费。
- **3.2** 为方便甲方的教学管理,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,

否则乙方无权参加甲方奖学金评选,亦无退费资格。

- 3.3 乙方要求甲方派老师上门家教辅导,乙方应在学费之外,向甲方另行支付费用,具体标准为: ①汉口、汉阳 220 元/课时 ②青山 200 元/课时 ③武昌 200 元/课时。
- 3.4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培训费,不含食宿费,如乙方为方便学习,保障学习效果,要求食宿, 甲方可提供帮助,费用乙方自理。

四、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



<u>仟捌佰</u> (大写) 元整), 实收<u>10900</u> 元整 (人民币<u>**壹万零玖佰**</u> (大写) 元整), 由乙方在参加培训前一次性(现金) <u>10900</u> 元全额付清。

五、协议的解除与终止

在协议存续期间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与终止协议,如有下列情形,甲乙双方遵照 下列约定执行:

- **5.1**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相关义务,乙方可提出终止协议,甲方向乙方退返已发生的培训服务费之外的费用。
- **5.2** 乙方无故终止学习,连续脱离甲方教学培训服务超出 30 天,甲方可视为本协议终止,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纳的任何的费用。
- **5.3** 乙方因不可抗拒原因(法律规定)要求解除协议,甲方扣除乙方所缴学费的10%作为管理费后,再退还已发生的培训费和课外辅导答疑费之外的费用。
- **5.4** 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,乙方应承担所缴学费 10%的违约金,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已发生的培训费和课外辅导答疑费后,按下列标准退还乙方学费:①报名缴费 1—3 个自然日内扣除 300 元手续费;②4—10 个自然日内退还剩余学费的 90%;③11—30 个自然日内退还剩余学费的 80%;④30 个自然日以上,不退还学费;⑤单报专业课的,上课 1 次后,不退还学费。

六、其他

- 6.1 甲乙双方确认已完全明了上述条款, 自愿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责任。
- **6.2**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产生纠纷,可以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,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,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解决。
- 6.3 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执二份,乙方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6.4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,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:				乙方(签字):			
签订时间:_	年	月	日	签订时间:	年	月	日